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荟宁”)于近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城市交通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交运管许可金字31011601164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业户名称: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地址:金山区漕下镇漕浦公路6936号9幢311室  
有效期:2018年06月11日至2022年06月10日

此次原尚荟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涉及其他事项,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均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设立广州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SAX8RN7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街道东园路25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余军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2018年06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源高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源高物流原股东石家孟、林亮均未实缴出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德茂物流与石家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美德茂物流以总价人民币1元受让源高物流60%股权,石家孟将占源高物流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李智勇,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林亮将占源高物流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李智勇,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德茂物流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源高物流60%的股权;李智勇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源高物流15%的股权;林亮认缴出资250万元,占源高物流25%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姓名:石家孟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住所:广西省容县容州镇桥北村村委会1-1号
5. 最近三年的工作经历:

2015年06月至2017年09月在广州卡斯基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班长;2017年09月至今,持有源高物流70%股权。

截至目前,除源高物流外,石家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石家孟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德茂物流收购源高物流60%股权。

(三)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源高物流有限公司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家孟	700.00	150.00	70%
林亮	300.00	0.00	3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美德茂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60%
李智勇	150.00	15%
林亮	250.00	25%

(六)完成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美德茂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60%
李智勇	150.00	15%
林亮	250.00	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 北京中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中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或/或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现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召集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2、选举李占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召集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2、选举李占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召集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2、选举李占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召集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2、选举李占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见本报告摘要。2017年8月8日为派息日,每10股派息2.20元(含税)现金红利,送红股5股,不低于公司可转债增信,共派发现金154,540,820.20元,送红股148,596,942股,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现金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现金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对象:2017年度末,持有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且持有本公司2017年度末总股本297,193,885股为基数,每10股派息2.20元(含税)现金红利,送红股5股,不以公允价值扣除。
- 4.根据利润分配方案,除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18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本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税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QFII、RQFII中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注:根据税法先扣预缴,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年以上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
- 2.派息日:2018年6月22日
- 4.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现金分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或授权托管机构)直接与其现金管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55**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2,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已于2017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2018年1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5款
2. 投资期限: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3. 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名义/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赎回截止日(不含)的天数。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80%
7天<=存续天数<=14天	2.50%
14天<=存续天数<=30天	2.90%
30天<=存续天数<=90天	3.05%
90天<=存续天数	3.15%

6. 投资金额:6,000万元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已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将上述理财产品中的1,000万元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赎回部分投资产品存续天数13天,获得理财收益113,054.79元,上述理财产品余额4,500万元暂未赎回。

二、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0**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问询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公司于2017年7月6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30日、4月1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1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6,临2017-067,临2017-068,临2017-069,临2017-070,临2017-071,临2017-072,临2017-073,临2017-074,临2017-075,临2017-076,临2017-077,临2017-078,临2017-079,临2017-080,临2017-081,临2017-082,临2017-083,临2017-084,临2017-085,临2017-086,临2017-087,临2017-088,临2017-089,临2017-090,临2017-091,临2017-092,临2017-093,临2017-094,临2017-095,临2017-096,临2017-097,临2017-098,临2017-099,临2017-100,临2017-101,临2017-102,临2017-103,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临2017-107,临2017-108,临2017-109,临2018-001,临2018-002,临2018-003,临2018-004,临2018-007,临2018-008,临2018-009,临2018-010,临2018-011,临2018-012,临2018-013,临2018-022,临2018-023,临2018-026,临2018-028,临2018-029,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33,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8,临2018-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任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中介机构较多,方案复杂,协商难度较高,重组工作方案和向相关各方事项的确认、协调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加快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磋商、核实、确认,并加快与各方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协商、沟通、汇报,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披露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55**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2,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已于2017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2018年1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5款
2. 投资期限: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3. 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名义/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赎回截止日(不含)的天数。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80%
7天<=存续天数<=14天	2.50%
14天<=存续天数<=30天	2.90%
30天<=存续天数<=90天	3.05%
90天<=存续天数	3.15%

6. 投资金额:6,000万元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已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将上述理财产品中的1,000万元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赎回部分投资产品存续天数13天,获得理财收益113,054.79元,上述理财产品余额4,500万元暂未赎回。

二、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亮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北约村瑞丰产业园D4A1栋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包装材料的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运输;货运代理;装卸搬运;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

(四)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8	50.93
净资产	-0.01	22.4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3.02	59.58
净利润	-27.37	22.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家孟	700.00	150.00	70%
林亮	300.00	0.00	3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美德茂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60%
李智勇	150.00	15%
林亮	250.00	25%

(六)完成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美德茂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60%
李智勇	150.00	15%
林亮	250.00	25%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广州美德茂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石家孟

标的公司:广州源高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 鉴于石家孟持有源高物流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石家孟同意将其持有源高物流6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00万元)以人民币壹元(¥1.00)转让给美德茂物流。
2. 美德茂物流同意以现金方式向石家孟支付人民币壹元(¥1.00)受让石家孟持有的源高物流60%的股权。

第二条 保证

石家孟、美德茂物流承诺并不隐瞒的作出下列保证:

1. 石家孟保证转让给美德茂物流的股权是石家孟合法拥有的股权,石家孟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石家孟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石家孟承担,并由石家孟承担因给美德茂物流造成的损失。
2. 石家孟保证源高物流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取得了全部必要的经营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石家孟保证源高物流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无产权受限情况。如因《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的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源高物流资产减少的情形,由石家孟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美德茂物流造成或源高物流造成的损失。

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披露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凤凰山6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林亮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名册,本次股东大会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00%。

2.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人数22名,代表股份116,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了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选举张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选举李占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题、提出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取网络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投票经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已经在公告中详细列明。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10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合法,计票结果符合投票规则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选举张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3,096,557股,所得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表决结果通过。
- 1.2.《选举李占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3,099,361股,所得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致远  
罗致远  
见证律师(签字):  
罗致远  
年 月 日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锐科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1元/股。

锐科激光于2018年6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锐科激光”A股1,28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6月15日(T+2)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0**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问询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公司于2017年7月6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30日、4月1日、4月17日、